

# 國立屏東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「低收入戶減免住宿費」申請表

(新生使用)

113.07.01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學年度	__學年度第__學期						
科系年級	系(學程) 年級	身份證字號							
學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	
聯絡電話	(手機)								
減免說明	<p>1. 因應行政院補貼弱勢生住宿費上限7,000元，若學期住宿費超過7,000元之部分，即為應繳住宿費金額，該金額得申請全免或半免，獲核准減免之申請者應提供相應之服務時數。</p> <p>2. 減免金額折算服務時數之基準為基本時薪加50元(如基本時薪為183元，折算基準即為233元)。依前例則為每減免233元，則應進行服務學習1小時。(減免金額除不盡時則四捨五入)</p>								
申請方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免住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免住宿費								
檢附文件	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。				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項補助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之情，補助金由學校收回。</p> <p>二、小提醒：執行服務時數時應善盡職責，依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四(二)4.規定，校方得視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。</p>								
<p>本表單所填寫個人資料僅作為低收入戶減免住宿費申請使用，並依個資法及個資法施行細則關規定作相關業務查詢等運用，本人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同意。簽名：</p>									

## 以下由生輔組依實際安排的寢室住宿費填寫

實際住宿棟別：A棟 B棟 C棟 D棟 E棟 F棟 蕙蘭 小東 復旦  
光華 一宿 二宿

寢室：

得申請減免金額：住宿費\_\_\_\_\_ - \_\_\_\_\_(補貼款) = \_\_\_\_\_

申請減免金額\_\_\_\_\_ / \_\_\_\_\_(折算基準:基本時薪+50) = \_\_\_\_\_(應服務時數)

承辦人	單位主管	學務長